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25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 李鸛庭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肆仟零玖拾貳 14 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5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李鸛庭於民國113年07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 00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05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05日止 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 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稅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 3年10月18日止累計305,549元正未給付,其中298,013元為 本金;7,536元為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鸛庭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向 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

31

119年11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52 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 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268,784元正未給付,其 中264,816元為本金;3,268元為利息;700元為依約定條款 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李鸛庭於民國 113年0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0 3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 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 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496,437 元正未給付,其中482,723元為本金;13,014元為利息;700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 人李鹳庭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,950,073元, 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10日止按月清 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5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 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 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 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 8日止累計1,803,322元正未給付,其中1,780,743元為本 金;21,979元為利息;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
01 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02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03 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 04 之繁雜起見,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院依督促 05 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- 11 附表
- 12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625號
- 13 利息:

14

本金	本 金	相關債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新臺幣	務 人		日	
001	298013	李鸛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	按年利率14.78%計算
	元		年10月19日	止	之利息
002	264816	李鸛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	按年利率6.52%計算之
	元		年10月19日	止	利息
003	482723	李鸛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	按年利率14.9%計算之
	元		年10月19日	止	利息
004	0000000	李鸛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	按年利率6.52%計算之
	元		年10月19日	止	利息